

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文件

武医委〔2024〕5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党政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病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结合我院工作实际，现将《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2024年3月8日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党政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

一、奚剑波（党委书记）

1. 履行医院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发展和安全、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全面提升医院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本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3.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院党委和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督促检查。

4.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要求，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5. 指导督促全院持续深化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指导督促院党委和分管职能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危险化学品、消防、后勤、

燃气、特种设备、实验室、在建工程和既有建筑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6. 领导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指导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调研、考核等工作，每季度开展全院安全生产检查。

7. 组织做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二、金建华（党委副书记、院长）

1. 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

2.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督促推动全院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3. 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医院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院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督促检查。

4.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指标要求，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5. 指导督促各分管副院长和分管职能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危险化学品、消防、后勤、燃气、特种设备、实验室、在建工程和既有建筑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6. 领导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指导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调研、考核等工作，每季度开展全院安全生产检查。

7. 组织做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

三、狄璠（党委委员、副院长）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分管职能科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消防、特种设备、弱电间、UPS和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 每月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

4.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5. 分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负责现场处置。

四、徐志良（党委委员、副院长）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落实全院安全生产工作。

2. 协助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推进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每季度(或定期)向院党委汇报安全生产工作。

3. 负责医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4. 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抓好全院危险化学品、消防、后勤特种设备、燃气、医疗废物、零星改造、动火作业在建工程和既有建筑等方面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5. 组织职能科室开展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6. 每月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培训等活动。

7. 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指导督促分管职能科室落实危险化学品、消防、后勤、燃气、食品、医废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全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视情约谈院内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科室（班组）负责人。

8. 医院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时，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9. 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责任问题，牵头组织安全生产责任审查调查追责问责工作，并提出追责处理和防范风险意见，督促落实到位。

五、徐学忠（党委委员、副院长）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分管职能科室、临床科室、医技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危险化学品、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放射性物品、精毒麻药品、医疗废物安全管理。

3. 每月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

4.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5. 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工作。

6. 分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组织指导医疗救援工作。

六、郝冬琳（副院长）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分管职能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危险化学品、消防、临床特种设备、实验室、学生宿舍、医疗废物等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

3. 每月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4. 分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组织指导医学救援。

七、李秋萍（党委委员）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分管职能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方面的安全生产工作。视情约谈院内事故多发、风险突出、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科室（班组）负责人。

3. 每月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

4.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力、履职不到位、作风不扎实、纪律不执行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八、杨晓兰（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党政办主任）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

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省市卫健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坚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落实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2. 指导督促分管职能科室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后勤、燃气、宿舍等。

3. 每月开展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

4. 重点时段、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时赴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5. 分管领域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者有重大社会影响安全生产事故时，及时负责现场处置。